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助函〔2017〕4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 资助工作督查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

为督促全省各地各学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各阶段各项学生资助工作任务的完成，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学生资助工作督查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学生资助工作督查制度

为督促全省各地各学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各阶段各项学生资助工作任务的完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推动决策部署落实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制定本制度。

一、明确主要任务

督促检查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督查是教育行政部门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环节，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学生资助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加强学生资助督促检查工作，对保证困难群体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要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关于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文件和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创强争先建高地”中心任务，把推动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的贯彻落实作为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抓好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有关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省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促进我省学生资助重点工作的落实，省教育厅成立广东省学生资助工作督查领导小组。分管厅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督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主任担任，负责督查工作的协调、联络和资助收集工作。

建立全省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选取部分市、县（区）教育局、财政局、高校和中职、中小学校、幼儿园资助工作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人员组成。

督查工作集中组织，分组分地市进行。开展巡查工作时由设区市教育局、高校、省属中职学校有关领导担任各督查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组员从专家库里抽取。根据工作需要，可选取合适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督查工作。

各地、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要相应成立学生资助督查工作组开展督查工作，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档案。

三、建立工作制度

督查工作采取明查暗访、听取汇报、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结合其他专项工作检查一并进行。

（一）专项检查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专项检查，方式包括学校自查、各地教育局对所属学校抽查、省教育厅重点检查。各地各学校首先进行自检，报送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制度建设、资金发放、资金结余、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省教育厅结合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摸清情况、找准问题。专项检查结束后，省教育厅通报有关检查情况。

（二）专项会议制度

每年召开全省学生资助工作和高校学生资助专项会议，通报上年学生资助工作情况，学习贯彻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促进各地各学校落实学生资助工作。选取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规范的地地区，请各地各学校学生资助负责人现场学习交流，提高全省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三）第三方审计制度

为确保国家财政资金的安全和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结合民生实事和省政府重点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第三方审计。重点审计资助名额的评审分配、资助资金的下达发放等环节。通过资金专项审计，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四）信息报送制度

在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上，设计开发广东省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完成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职学校和高校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实现我省学生资助信息化管理。各地各学校将各项学生资助数据（包括学生信息、发放金额等）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在系统平台进行报送，充分发挥资助信息管理系统的作用，使之成为资助政策宣传、困难学生精准识

别、资助资金精准监管的有效手段。

（五）人员培训制度

结合全省学生资助工作队伍建设情况和各项学生资助业务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全省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市、县和学校资助工作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学生资助工作的落实。

（六）定期考核制度

每年对我省学生资助工作进行全面绩效考评，全面检查各地、各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的各教育阶段各项学生资助工作。以绩效考评为抓手，促进各地归口管理资助工作，指定固定的工作人员。考评结束后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考评结果将作为学生资助工作奖补资金下达、名额分配等资助资源分配的主要依据。通过绩效考评，表扬先进、督促后进，提升全省学生资助工作整体水平。

（七）监督举报制度

各级教育部门设立学生资助咨询投诉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派专人负责记录、整理群众实名举报来电、来信。对举报内容涉及有关地市和学校的，交相关地市和学校核查处理；其中重大问题，交有关地市和学校处理的同时报送相关部门，定期就监督举报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总分析。

（八）专项协调制度

各级教育部门加强同级财政、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的

沟通联系，协调解决学生资助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要
加强同级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对在督查工作（包括检
查、审计、考评等）中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学生资助政策不落实、
资金不到位等违反规定的问题，要及时发现、立即纠正、跟踪整
改，必要时约谈有关地方和学校领导，全力促进各项学生资助工
作的落实。

（九）发布报告制度

每次督查工作（包括检查、审计、考评等）结束后，发布督
查报告，表扬各地各学校在落实学生资助工作中创造的成功经
验、典型做法，表扬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好的单位或个人；对落实
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要进行督促整改，或进行责任追究。同时省教
育厅每年定期出版发布年度《广东学生资助发展报告》，覆盖全
省各教育阶段，从制度建设到资金投入各方面，从政策落实到资
助成效多角度，全貌反映我省学生资助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